

证券代码：831217

证券简称：书网教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和《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解除其职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公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七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有必要时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提案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提案后十日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大会的，由公司给予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八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况，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口头（电话）形式发出。正常情况下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到人；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可以另定，但应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至少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四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在开会日期的前二天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监事授权他人代为参加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由联系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书面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册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回应。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八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4、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根据情况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

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席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会议记录及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